附件1

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桂盛信用卡章程（2019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桂盛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广西各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各县级农合机构”）自愿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联社”）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申报的银行卡品牌。由各县级农合机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用款后还款，具有消费、分期付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单位卡除外）等功能，可在境内和境外使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信用支付工具。各县级农合机构是信用卡的发卡机构，承担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相关责任。

**第三条** 信用卡按照申请客群及用途不同分为公务卡、标准信用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公务卡无附属卡；按照信用等级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和钻石卡；按照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按照是否联名（认同）分为联名（认同）卡和非联名（认同）卡；按照是否预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办理信用卡业务，必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持卡人个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分期付款汇总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现金提取授信额度等受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设定的总授信额度上限管控。

**第六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是指向发卡机构申请获得卡片的单位和个人。单位卡持卡人由其单位指定，个人卡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消费透支、分期付款、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和透支扣收等。

**欠款：**指持卡人累计未还的消费交易本金、分期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其他本金、各项费用以及利息等的总和。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发生消费、存取现、转账、还款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有关费用、利息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的各类交易本金、往期未还利息，以及据此结计的当期利息，并汇总各项费用等，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截止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实际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银行记账日期。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信用卡持卡人累计未还的费用、交易本金以及利息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取现本金，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分期付款**：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在发卡机构提供的分期付款期数范围内，按照与发卡机构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发卡机构归还应还款项，直至该交易形成的透支本金清偿完毕为止的一种交易方式。

**免息还款期**：指在信用卡持卡人于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消费交易（取现及转账透支除外）自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违约金**：指当信用卡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七条** 单位卡申领。在发卡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具有偿还能力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发卡机构要求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发卡机构申领单位卡。持卡人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下同）书面指定，单位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持卡人用卡资格或变更持卡人。

**第八条** 个人卡申领。年满18周岁，不满60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的自然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申领个人卡主卡，还可为配偶、父母以及年满16周岁（含）以上子女办理附属卡，申领附属卡不超过两张。持卡人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桂盛信用卡章程，并应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主卡申领人可随时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并须承担其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申领公务卡的，必须是财政预算单位的在职人员。申领时，可由申请人本人或申请单位以团体办卡方式提出申请。公务卡申领实行一人一卡，不允许一人多卡。

**第九条** 申请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下同）申领信用卡须同意并遵守本章程，应按发卡机构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发卡机构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与发卡机构签订《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桂盛信用卡领用合约》（简称“领用合约”，下同），并同意发卡机构按领用合约的约定向有关机构/单位查询、报送申请人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申请人需对其所填写申请表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等信息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卡，决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领卡种类和授信额度。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范围为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发生的全部交易款项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透支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担保应签订相应的担保合约。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一条** 持卡人信用卡可凭“签名”或“密码+签名”形式进行消费，领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时应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使用带有“闪付”标识的银联IC信用卡可在贴有“银联”标识具备非接触式受理环境的商户进行限定金额的电子现金脱机交易和小额快速支付交易，无需密码验证，打印凭证也无须持卡人签名确认（以下合称“免密免签”），但所发生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持卡人承担因交易而产生的责任。系统已默认开通上述免密免签的小额快速支付业务，持卡人若不需要此项业务，可通过广西各县级农合机构任一营业网点、客服热线、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进行关闭。**

**第十二条** 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交易渠道设定查询密码（用于营业网点、电话银行身份确认）和交易密码（用于预借现金和刷卡消费等交易验证）。

**第十三条** 信用卡持卡人凭卡可在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以及发卡机构指定的其他特约商户消费；在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自助设备上或在广西各县级农合机构任一营业网点提取现金，并享受发卡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单位卡不能提取现金。**发卡机构可随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本章程所述的各项限制且无需征得持卡人同意。**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该调整对外公布后对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单位卡持卡人共用单位的总授信额度，持卡人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等均记入该单位信用卡账户内，由单位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五条** 个人卡的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共用同一账户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限制附属卡使用的额度，可申请取消附属卡或停止附属卡的使用。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主卡持卡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所欠发卡机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只对其附属卡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六条** **持卡人对所有使用“密码+签名”进行的交易承担责任，无论该使用行为是否为持卡人本人作出或完成，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无需使用密码或签名进行的交易，则无论实际用卡人签名字迹是否与持卡人预留签名字迹一致，凭记载有与信用卡签名栏内的持卡人姓名相同签名的交易凭证，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信息、卡号、动态验证码、有效期、安全码等信息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电子数据信息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第十七条**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对于非发卡机构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密码以及相关验证要素信息，防止信用卡遗失、被盗抢或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出租、出售或转借信用卡。因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信息保管或使用不当，以及出租、出售或转借信用卡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应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持卡人可选择自行还款和委托发卡机构在其指定账户中转账还款。发卡机构对持卡人1-90天（含）欠款的还款，按照利息、各项费用、取现（含转账）本金、分期付款、消费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透支款项，对91天以上欠款的还款顺序则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归还。

**第十九条** 单位卡账户应从其结算账户转账归还其透支款项，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单位卡不得透支办理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转账结算。

发卡机构对授信额度较大的单位卡可限定单笔透支额度。

**第二十条** 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

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需求、发卡机构风险管理要求或相关管理制度对个人卡可限定单笔透支额度。

**第二十一条** 公务卡在满足公务支出的前提下，也可用于个人消费结算，个人消费部分的责任全部由个人承担；公务性支出，持卡人按单位财务部门规定报账，报账单位应及时按约定的方式划转相应款项到广西农合机构开户网点公务卡还款过渡账户，由网点工作人员根据相关凭证再对持卡人账户进行还款处理。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盗抢或遭他人盗用、冒用，应立即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办理挂失（电子现金不可办理挂失），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即时生效。**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持卡人所为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持卡人承担，但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的债务和损失除外：电子现金交易、持卡人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发卡机构调查情况遭持卡人拒绝。挂失生效前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发卡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或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账户密码，如密码泄露的，请立即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一日内连续三次或多日内连续五次输入卡密码不正确的，该卡片即被锁定，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广西各县级农合机构任一营业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申请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二十五条** 信用卡有效期最长为三年，过期即失效。发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到期自动续卡服务。若持卡人到期不再续卡，应于卡片有效期到期一个月前以书面或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已过期的信用卡不能继续使用（个人卡收入款项除外），如持卡人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信用卡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本章程、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信用卡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等权利。

发卡机构有权对不符合续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未激活的信用卡、信用卡已升级或换卡、信用卡账户逾期或超限等）的信用卡账户不提供到期续卡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主卡持卡人或申领单位在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后，及时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和广西各县级农合机构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销户申请。个人卡销户时如有溢缴款须领回，应当按发卡机构的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单位卡销户时如有溢缴款，应当将资金转入其结算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发卡机构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45天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卡片到期已超过45天的除外）。持卡人申请销户时无需将信用卡交还发卡机构，自行销毁卡片，发卡机构对已收的年费等各项费用不予退还；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后，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持卡人或申领单位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并受理客户还款。

第四章　费 用

**第二十七条** 贷记卡计息及费用规定

（一）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其当期对账单上本期发生的消费交易款项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个性化产品从其领用合约，下同）。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6天。持卡人使用信用额度取现或转账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应支付所用款项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二）持卡人可按照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含）全额还款的，或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如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如持卡人所持信用卡发生逾期，则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向发卡机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三）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按已偿还部分从透支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以及未偿还部分从透支记账日起至账单日止的透支利息计息，有权按月计收复利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透支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和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执行。**

（四）持卡人全额还款有困难但又不愿选择最低还款额还款的，可向发卡机构申请对其单笔交易（需账单日前申请）或当期账单金额（需账单日后，到期还款日前申请）办理分期付款，分期付款单期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不适用免息还款期的规定，持卡人需从记账日起按规定费用向发卡机构支付分期手续费。

（五）因持卡人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对于上述情形，持卡人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信用卡账户内的欠款。发卡机构在一个账单周期内只提供一次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

（六）贷记卡账户内存款和电子现金账户存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准贷记卡计息规定
　　（一）准贷记卡透支利息自银行记账日起，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透支利率计收单利，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含），超过60天未归还的，视为逾期。

（二）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方式计付利息，但电子现金账户存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发卡机构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1. 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发卡机构有权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申请人资信、财产及相关情况，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和信用额度，**发卡机构受理申请人申请后，无论是否同意其办卡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均不予退还。**

（二）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调整其信用卡的信用额度，或要求持卡人按照规定提供担保。

**（三）持卡人未在发卡机构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卡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其催收欠款。如持卡人经催收仍未清偿欠款，发卡机构有权选择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该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停止持卡人在各县级农合机构申领的所有信用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行使担保物权；从持卡人在各县级农合机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向担保人追索；将持卡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欠款金额等违约信息在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网站（www.gx966888.com）及相关媒体上公告催收。发卡机构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申请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应由持卡人承担。**

**（四）对持卡人资信状况下降，或持卡人持有桂盛借记卡（或信用卡）发生非正常用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信用卡套现、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跨行ATM异常取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卡机构有权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持卡人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或领用合约约定的，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信用卡；如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发卡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发卡机构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

**（六）因非发卡机构引起的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发卡机构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造成持卡人损失的，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情况，发卡机构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通知持卡人。**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发卡机构应书面或通过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网站等提供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二）发卡机构应按约定通过有关服务渠道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服务。

（三）发卡机构应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向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四）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发卡机构应通过对账单或电子账单等方式，定期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发卡机构应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发卡机构，持卡人享有按照规定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要求发卡机构按约定提供信用卡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四）持卡人有权在领用合约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卡机构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五）持卡人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在领用合约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卡机构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经查询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六）持卡人如有日常或临时额度需求，可向发卡机构申请调整信用额度，但发卡机构对持卡人的额度调整申请有最终审核、决定权。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同意发卡机构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其有关资料；

（二）发卡机构按规定调整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整其信用额度，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发卡机构提出，但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

（三）持卡人须承担信用卡（其中个人卡含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并在发卡机构规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欠款。发卡机构可从其账户中扣收使用信用卡（其中个人卡含附属卡）发生的全部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持卡人不得以与特约单位或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的款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不得将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验证要素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且不得出租、转借、转让或出售信用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持卡人应在安全的互联网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对于非发卡机构原因所导致的互联网交易风险和损失，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持卡人信用卡发生的电子现金脱机交易和小额快速支付交易无需密码验证，打印凭证也无须持卡人签名确认，但均视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持卡人承担因交易而产生的责任。**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除非发卡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持卡人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密码非本人输入或未输入密码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针对上述交易，发卡机构可根据特约商户要求或交易事实情况将相关交易款项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

**（六）持卡人同意将在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作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持卡人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等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办理资料变更，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通过短信、客户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其发送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活动推介等各类商业性信息）并保留终止发送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愿意遵守本章程、信用卡申请表、领用合约上所载条款。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相关国际银行卡组织（包括中国银联）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指的发卡机构适用于广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第三十六条** 受各县级农合机构委托，区联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本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将通过营业场所、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满45日即生效，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信用卡，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的变更，发卡机构无需另行通知。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生效后，原《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桂盛信用卡章程》废止。